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公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3,272,339,677.50元。經董事會決議，公司2024年年度擬以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含稅），截至目前，公司總股本為8,562,655,150股，扣減不參與利潤分配的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股份總數418,643股後的基數為8,562,236,507股。以此計算本次合計擬派發2024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3,853,006,428.15元（含稅）。本年度擬派發現金紅利佔公司2024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36%。
2.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發生變動的，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利潤分配方案說明

有關本次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期、關閉股東名冊時間及現金紅利派發時間公司將另行發布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綜合考慮了公司2024年實際經營情況、相關內容及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由於利潤分配方案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的實際情況作出，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正常營運及長期發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